

都市伏魔



《法师保镖》大结局

光栅尺●著



海洋出版社

都市伏魔

光栅尺 著

海洋出版社

2005年·北京

项目策划：阎安

丛书统筹：白羽工作室

责任编辑：阎安

特约编辑：李文雅 孙健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都市伏魔/光栅尺著.—北京：海洋出版社,2005.6

“幻城”系列

ISBN 7-5027-6338-4

I.都… II.光… III.科学幻想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53697 号

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

http: //www.oceanpress.com.cn

(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)

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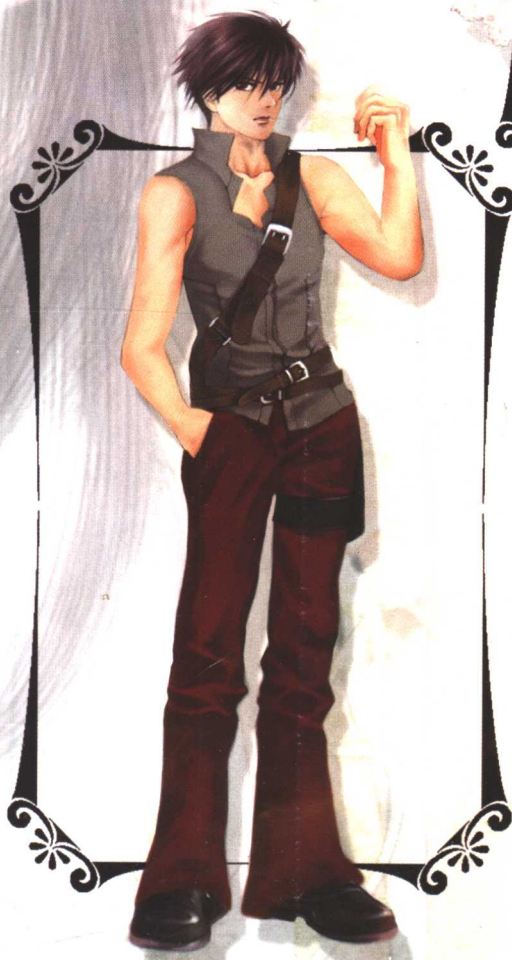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：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：8 字数：180 千字

印数：1~10000 册 定价：18.00 元

海洋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欧阳雪儿

天使一般的东方女孩，
身上拥有一种神秘的力量。
她自幼父母双亡，后被无
德长辈带到美国出卖，为
端木炎华所救，从此走入
法师保镖的世界。



端木炎华

第五保镖公司的“法
师保镖”之一，性格精明
强悍，既能使用强大的道
家法术，又擅长各种现代
化装备，因为持有“水晶
徽章”，所以拥有超然的
社会地位。

飘飘

一个温柔如水的女孩，
欧阳雪儿在纽约最好的朋友。
在雪儿和法师保镖们的帮助下，
飘飘和罗伯特上演了一幕现代版的灰姑娘。

琳娜

女吸血鬼，属于密党联盟中的Toreador族，优雅而美丽，有着风一样的速度和灵巧的身手。因反对把人类当食物受到联盟的打压。



宾尼·迈克

端木炎华的搭档，非洲古魔法的传承者，性格风趣幽默，“水晶徽章”的持有者。行动中，他和戈尔是端木炎华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。

戈尔·高登

端木炎华的搭档，精通欧洲古魔法，很有骑士风度，“水晶徽章”的持有者。他和宾尼同端木炎华生死与共，是最强大的保镖组合。



端木炎龙

端木炎华的大哥，密宗传人，同样是一位法师保镖，性格比较温和，对待敌人很少像弟弟一样使用霹雳手段。



黑苍

邪恶而强大的巫师，阴狠狡诈、贪婪无度，一个集天下邪恶于一身的黑暗巫师。与端木炎华为首的法师保镖们展开了一场生死较量。

都市伏魔

目次

序 章	异动/1
第一章	朋友/5
第二章	恒陷/30
第三章	澄清/55
第四章	绿宫/81
第五章	迷局/99
第六章	真相/125
第七章	父子/152
第八章	绑架/171
第九章	营救/198
第十章	雪儿/227
尾 声	婚礼/244

都市魔

序章

异动

哥伦比亚大学位于N市哈莱姆区，始建于1754年，前身是英国乔治二世国王颁布特许令成立的国王学院，1896年正式更名哥伦比亚大学，是M国最古老的高校之一。哥大以开放和自由作为自己的信条，在人类学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三大领域海纳百川，并因而成为其中翘楚。哥大的学生因此受益良多，但也有部分学生把这种性格延伸到自己一些“特殊”爱好中。

夜晚，哥大校园里树影婆娑，静谧安详。在一所古老的全木质二层小楼附近，几个白人大学生鬼鬼祟祟地藏身在树林里，手里拿着望远镜和一台怪异的摄像机。

“嗨，你发明的玩意儿到底行不行？”

“没问题，只要那位迷人的小姐沐浴，肯定能把她的魔鬼身材纤毫不差地留在里面。”说着，那个学生拍了拍手里的家伙。

“来了，见鬼——卡林，快上树！”一个学生低声说道。

拿摄像机的学生飞快地爬上一棵高大的橡树，将镜头对准小楼的一扇窗户。他选的角度极好，透过窗帘顶端的空隙，能清楚地看到房间里的白瓷浴盆。

一个黑发披肩的女孩正在弯腰试着水温。洁白光滑的丝绸睡

都市伏魔

DU SHI FU MO

衣在她弯腰时把纤细的腰身和圆润的臀线清晰又朦胧地描绘出来。

“上帝啊，太美了！”树上那个男生的喉头急促地上下抖动着，边说着边调整焦距让图像更清晰，“宝贝儿，快进浴缸，快点儿。”

由于视角关系，树下的人看不到窗帘遮挡的屋内，焦急地催问树上的人有没有拍到美女沐浴。

树上的偷窥者浑然忘记了伙伴的存在，全部心神都被屋内即将沐浴的女孩所吸引，当女孩晶润纤细的手伸向睡衣的扣带时，他的呼吸几乎都停顿了。

就在这时，一阵突如其来的雾气遮挡住了他的视线。偷窥者无论怎样调整手中那台可以穿透水雾拍摄的摄像机，都无法再看到即将沐浴的女孩。

“见鬼！”他诅咒着放下摄像机，望向小楼。

上帝啊，真的见鬼了！

偷窥者和他的同伴都被眼前的一幕吓得目瞪口呆，浑身僵硬。

小楼四周升起诡异的雾气，氤氲的雾气中，一只硕大无比的怪爪从木楼地底慢慢伸出，渐渐把小楼拢在手中。

五根嶙峋乌黑的手指一点点合拢，眼看就要碰到小楼，却只见一点金光从屋中射向怪爪。

半拢的怪爪仿佛碰到什么极热的东西，猛地张开，然后略微停顿一下，接着屈指再次合拢要把小楼抓在手中。

金色再次从屋内射出，分裂成无数细小的金星没入怪爪。金星落处，乌黑的怪爪上立刻冒起点点青烟。

这次打击让怪爪受伤不轻，它剧烈地痉挛着，飞快地缩回地下，那诡异的雾气也随之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小楼又恢复了平静。

偷窥者们愣愣地站了很长时间，终于有人回过神来，猛地转身狂奔起来。其余人被同伴的动作惊醒，一样没命跑起来。那巨大的怪爪深深印在他们脑海里——人世间没有这样的东西，它肯定是来自地狱的魔鬼！

楼外诡异恐怖的一幕并没有惊动屋内的女孩，此时她正躺在

温暖的浴盆里，用带着水珠的手托起脖颈下的银弹护身符放在眼前，黑亮的眸子看着护身符上栩栩如生的金色小蝎子，心想它刚才怎么好像发光了呢？

她叫欧阳雪儿，一名不久前加入 M 国国籍的侨裔，也是哥大的学生。她所拥有的惊人美貌和清纯气质吸引了无数的追求者，刚才那几个男生正是其中比较出格的家伙。

对于哥大这些学子，雪儿一点儿感觉也没有，她的一颗心全都在端木炎华身上了。

雪儿自幼父母双亡，在大伯的抚养下长大。一年前，大伯忽然带雪儿来 M 国旅游，其实是想把她卖给一位富翁来换取大把的钞票。雪儿向端木炎华求救，端木炎华义愤填膺，用雷霆手段救下雪儿，同时狠狠教训了雪儿的大伯，并帮雪儿夺回了家产。

出于对这个美丽女孩的喜爱，端木认下无依无靠的雪儿做妹妹，还帮助她取得绿卡，让她安顿下来。

端木炎华当然不是普通人，他是一名超能力拥有者，职业是保镖，工作是使用超能力帮助客户解决一些用常规手段解决不了的问题。

端木炎华就职第五大道保全公司，简称第五公司。这个公司的大部分雇员和端木一样具备超能力，而且在业内赫赫有名，就连总统也时常有求于他们。端木和他的两个搭档更是“水晶徽章”的拥有者，国会和总统甚至联名赋予他们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军队的权力。

有这样一个异常优秀的大哥，在 M 国叱咤风云的钻石王老五，雪儿怎么还有心思理会别的男人。

端木也喜爱自己这个美丽纯洁的妹妹。他对雪儿的感情夹杂着兄长对妹妹的爱护，也有男女之间的相互吸引，具体是什么感情，他自己都搞不清楚。不过这并不妨碍他精心呵护这个人见人爱的宝贝妹妹，疼爱甚至发展到溺爱的程度。前不久端木和自己的搭档去埃及执行任务，处理一件棘手的案件，调皮的雪儿私自跑到埃及找他，在开罗引起轩然大波，差点毁了那座历史名城。回到 N 市

都市伏魔

DU
SHI
FU
MO

后，端木干打雷不下雨地教训了妹妹几句也就罢了，他不可能真的生雪儿的气——好像天下也没有几个人能对一个这样可爱的女孩发脾气。

虽然没有实质性的惩罚，但端木一番长篇大论的警告也让雪儿乖了不少，终于能把心思放在功课上。哥大课业繁重，真正学起来并不轻松，而且雪儿还要应付五花八门的求爱，这些都让女孩没有太多时间缠着端木。

雪儿把护身符端详了好一会，没有任何发现，便放弃了。这枚护身符是端木用一枚纯银子弹做的，她知道大哥拥有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力量，所以不想浪费自己的脑细胞思考这些正常人不能理解的东西。

明后两天没课，还是回家问哥吧，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，自己一个正常的女孩哪能弄明白。雪儿松手让护身符掉落水面，银弹护身符溅起几颗水珠，在白金挂链的束缚下伏贴在女孩雪白的胸口。

雪儿吸口气，把整个身子沉入浴盆，荡漾的水波轻柔地盖住如脂如玉的身躯。

都市魔

第一章

朋友

“好，我知道了。你也要小心，再见。”端木放下电话，目光里有一丝迷茫。

雪儿在埃及的时候，那些生存了数千年的巨大神蝎注意到她身上的不平凡，它们告诫端木，雪儿拥有一种奇特而巨大的力量，这种力量叫“自然之心”，那些见多识广的神蝎没有说明自然之心究竟是怎么回事，只是提醒端木，一定要保护好雪儿。

回到N市后，端木和第五公司的同事探讨自然之心，没有人知道。询问自己的父母，博学的他们也不清楚。刚才他又打电话问远在英国的大哥端木炎龙，依然没有答案。这让端木十分烦恼，也许这个问题永远没有答案，最好也不要有什么答案，就让雪儿在自己的呵护下快乐平凡地生活吧。

临睡前，他想到铮和欢欢，它们该有一个在雪儿身边保护她吧。唉，自从有了雪儿这个宝贝妹妹，他发现自己要担心的事情一下多了起来，“一人吃饱全家不饿”的日子一去不返了。

在地球这个复杂的世界里，超能力者常常被人们称为灵修、法师或魔法师。不仅人类中有超能力者，动物中也有，它们被称为“灵兽”。不管怎么称呼，这些人和灵兽以及那些躲藏在阴暗中的另类

都市伏魔

DU SHI FU MO

生物构成了一个神秘的灵异界。

欢欢是雪儿收养的一只流浪猫，实际上它是一头灵兽。当需要发挥全部力量时，它的肋下会长出一双白色的羽翼，身体也会变大，此时的欢欢拥有可怕的力量，即便强大的端木也不敢说能轻易降伏它。欢欢被雪儿带到M国后在端木的帮助下才开发出自身隐藏的力量，并且能够听懂人类的语言，对于端木这些超能力者来说，也能听懂它的“喵喵”声所要表达的意思。

铮也是一头灵兽，它是“星犬”，平时和一条德国黑背没有什么区别，自小伴随端木长大。它的力量还要胜过欢欢，变身后头上会长出独角，身后生五尾，实力强横，少有敌手。

虽然都拥有强大的力量，两头灵兽在性格上却有着很大的不同。铮稳重，心智成熟，像一个成熟的人类；欢欢则调皮捣蛋，和雪儿比较相似。

在超能力者的世界里，任何一种力量都会引起一些别有用心者的窥视。知道雪儿拥有神秘莫测的自然之心，端木不敢大意，自己不在雪儿身边时，他要求两头灵兽一个贴身守护雪儿，另一个则在外围搜索警戒。

在N市哈莱姆区一座二十多层的建筑物顶端，趴伏着一只雪白的猫咪，两只幽蓝的眼睛炯炯有神地看着夜色中的城市。它不屑于捕捉小小的老鼠，而是要体验人类的阴险，打击犯罪。这只胸怀远大的猫咪正是灵兽欢欢。

欢欢在楼顶趴了好一会儿，没有发现打架的，甚至一场口角都没有。喵！没意思，人类怎么突然安分了？前两天有那么多要我欢欢帮助的人，怎么今天一个都没有？人类被我感化了？喵，也许我该去更远的地方。猫咪坐起来把目光投向无尽的黑夜，喵！我要——保护全人类！

就在欢欢胡思乱想的时候，铮正在以雪儿的公寓为中心一圈圈向外进行搜索，也是在这个时候，雪儿的宿舍遭到了那只巨大怪爪的袭击，如果不是有护身符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当然，如果让欢欢把它的“人类保护计划”实施，后果更是不堪设想。它所谓的制止犯罪行为本身就是犯罪——每当它看到有人动手时，不论对错，谁占上风它就揍谁，哪怕是奉公执法的警察强过了嫌犯，它也绝对不会坐视。因为在欢欢看来，这是以强凌弱，是非要打抱不平的。普通人类哪里是灵兽的对手，几天以来哈莱姆区各种势力，包括警方都在欢欢爪下尝过不小的苦头，又查不出真凶，只好暂时收缩各自的活动范围。

所以，欢欢才看到平静的假相。其实整个哈莱姆区暗潮涌动，空气极为紧张。各方都吃过欢欢的亏，都想找出真凶实施报复或绳之以法。他们怎么也想不到，“真凶”此刻正趴在楼顶上无聊地打哈欠呢。

铮无意中来到欢欢藏身的楼下，立刻感受到欢欢的气息。铮很惊讶，欢欢怎么在这里，它不是要贴身保护雪儿吗？难道雪儿到这里来了？哈莱姆区的夜晚可是非常危险的。

铮急忙凝神，却发现雪儿还在她自己的宿舍里。看来欢欢是偷跑出来玩的。铮生气了，端木一再强调要保护好雪儿，你倒好，竟然把雪儿一个人扔下自己溜出来。想到这里，它发出讯息，要欢欢立刻出现在自己眼前。

欢欢也感受到铮的气息，它很高兴——喵，大狗来帮忙了！收到铮的讯息，猫咪从几十米高的楼顶三跳两跳来到大狗面前，兴奋地扑到大狗头上，用舌头舔着铮的鼻子。

看到兴高采烈的欢欢，铮气不打一处来，也不多说，叼起它的脖颈向雪儿的住处跑去。

“喵？”干什么，大狗？

铮不理睬欢欢,加快脚步。

欢欢觉察到铮在生气，不敢多嘴，老老实实地让铮叼着自己。在它的小脑瓜里，铮是不能惹的，这个大狗的力量太可怕了。

欢欢耷拉着四个小爪子，随着铮的跑动一颠一颠。它觉得挺没面子，不过嘛，不用自己动脚就能走路也不错——当然，要是能骑到大狗头上就更好了。

来到雪儿的宿舍，铮放下欢欢用目光告诉它不准乱跑，然后轻轻敲打雪儿的窗户。同时它感觉到小楼附近有残留的阴气，这让铮很不安。

“铮，欢欢！”雪儿打开窗户看到大狗和猫咪，高兴地向它们伸出双手。

早晨，端木开车把雪儿接回家。

回到家里，女孩先是把家里的卫生打扫一遍，然后下厨房给端木煲汤喝。

中午，雪儿瞪着眼睛把自己煲的汤灌到端木、铮和欢欢肚子里。女孩十分开心，小巧的嘴巴舒展着给三个愁眉苦脸的家伙一个醉人的微笑：“好喝吗？”

猫咪和大狗不敢多嘴，把目光投向端木，得罪雪儿的话还是由他来说，不然会有更多难吃的东西等着他们。两头灵兽用目光达成共识，以后只要是雪儿做饭，就只吃从商店买来的猫粮和狗粮。

“唔，这个嘛……雪儿，要午睡吗？”端木顾左右而言他，同时转移她的注意力。果然，听到这个建议，雪儿立刻放弃了征求汤味道好坏的想法。

自从认识端木以来，雪儿最喜欢的事情之一就是在端木温暖的怀抱里睡觉。她伸个懒腰，撒娇地说：“嗯，我真有点困了。哥，你抱我。”

端木抱起女孩走向二楼卧室。

铮和欢欢对视一眼，“喵！”“呜！”——端木够狡猾！

“哥，昨晚我做了个好可怕的噩梦。”雪儿偎依在端木怀里，抱着端木的胳膊，从语气中还能听出她有些后怕。

“噩梦？什么样的噩梦？”

“嗯，我梦见有只黑色的大手从地下冒出来，要把我住的小木楼捏碎。哥，那个东西好可怕啊，黑乎乎的，上面又是长毛又是疙瘩，就像魔鬼的爪子。我还看到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女孩站在窗户前，傻呆呆地看着那只黑手，也不知道跑。我特别着急，在小木楼外

面使劲喊她，让她快跑。可她根本不听，还是呆呆地站着。我就用更大的力气喊，可她就是不听。她的眼神呆呆的。”雪儿缩一下身子，用力抱住端木的胳膊，把脸贴在端木胸膛上。听着端木有力的心跳，她感觉踏实了许多。

“雪儿，不过是一个梦，没有什么。是不是课业太重了？”端木轻轻抚摸着雪儿柔顺的发丝宽慰她。

“嗯，有可能。那些教授讲话最喜欢说一半，剩下的让我们自己去找答案，讨厌得很。哼，总有一天我要让他们好瞧。”说到功课，雪儿的语气轻松起来，“哥，那个梦让我一夜没睡好，要是当时你在身边就好了，我才不怕那个黑手。”

“昨晚？昨晚应该是欢欢陪着你吧，有它在你还怕什么？”端木还不知道猫咪溜出去“行侠仗义”的事情。

“欢欢？哦，是，它在。”女孩迷糊中不忘给猫咪打掩护，“可是，我想哥……”雪儿说着进入了梦乡。

端木看着雪儿恬静的脸蛋，听着她细微的呼吸，心中的柔情被女孩的发丝拨动，情不自禁低头吻在雪儿额上。

在第五大道上矗立着一座外表并不起眼的公寓楼。十五层的高度让它在高楼耸立的曼哈顿区像个小小不点。在这座朴素的大楼里，住着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富豪家族——福克斯家族。

福克斯家族有多少黄金、多少有价证券、多少地产外人很难想像，不过从这个家族能在第五大道的最佳地段拥有一座公寓楼可以知道，他们的财富是普通人难以想像的。

然而最让人羡慕的还不仅仅是财富，而是他们在 M 国政治、经济上的影响力。现在的福克斯家族当家爱德华·福克斯正是在任的参议员，爱德华惟一的儿子罗伯特·福克斯，年仅二十岁就取得了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被誉为“福克斯家族之星”。

年轻有为的罗伯特·福克斯是所有少女心中的白马王子，显赫的身家同他的英俊和优雅相比，不过是微不足道的装饰品。在最近的一次全国民意调查中，百分之八十的年轻小姐都将其列为最佳